

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21〕73号）文件精神，加强星创天地建设与规范管理，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浙科发农〔2016〕1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星创天地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营造低成本、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条 星创天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动态管理”的原则，突出面向乡村特色产业、强化共享服务、实行绩效评价、择优重点扶持、实行优胜劣汰的管理方式。对引领示范作用大、服务绩效突出的星创天地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星创天地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制度，指导星创天地建设与运行；组织星创天地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调整和撤销。对运行规范、服务绩效突出的星创天地，组织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备案。

第五条 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属地星创天地的具体管理、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运营单位是星创天地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星创天地建设、运行和管理，为星创天地建设和运行提供人、财、物和技术支持，对财政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接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配合做好星创天地的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建设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星创天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在宁波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包括涉农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

（二）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一定规模的相对集中连

片且不少于 500 亩的科技成果示范基地，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 5 年以上。

（三）具备“互联网+”网络平台（线上平台）。建有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企业宣传、产品展示、行业资讯快报等服务，建有网络电商平台或依托国内网络成熟电商平台提供网上交易服务，推进商业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租期应在不少于 5 年），创业工位不少于 20 个。建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创业培训基地、科技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及创业培训、检测、商务、宽带网络等相关服务。

（五）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具有 3 人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与星创天地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交纳社保 12 月以上）及 10 人以上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其中：创业导师队伍应在专业领域有相应的资质证明。星创天地每年须开展不少于 5 场创业教育培训。

（六）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已吸收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10个。入驻创客、创业团队及企业经营项目应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且运营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入驻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与运行制度。

第八条 星创天地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向社会发布星创天地申报通知。

（二）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星创天地运营单位在申报通知规定期限内登录“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填写申报材料，向区（县、市）科技局等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

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宁波市星创天地申请表；
2. 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方案；
3.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5. 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6. 入驻创业企业（团队、创客）名单及入驻协议复印件；
7. 创业导师人员名单等。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形式审查有效的星创天地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提出评审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星创天地建设方案，并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以文件形式公布星创天地创建名单。

第九条 星创天地应当统一命名为“宁波市××星创天地”。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建立星创天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星创天地年度自评和定期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一条 列入建设名单的星创天地运营单位，应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建设方案，于每年1月底前填报上年度星创天地绩效自评报告，经区（县、市）科技局等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每二年组织星创天地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良好比例不超过40%。

未填报年度星创天地绩效自评报告的星创天地不纳入综合绩效评价对象。

第十三条 自评和绩效评价内容。

（一）星创天地的运营和发展。星创天地运营情况；服务资源建设情况；运行机制建立情况；带动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星创天地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等情况；对入驻创客（新创企业）投融资等支持情况。

（三）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情况。

（四）创业培育孵化。服务团队开展服务、发挥作用情况；创业辅导制度和创业服务平台建立情况；入驻创客（新创企业）发展情况。

（五）创业人才培养。开展创新培训情况；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六）其他情况。宣传推广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星创天地综合绩效评价程序。

（一）市科技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符合条件的星创天地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提供综合绩效报告和相关附件（扫描版或复印件），并提交至属地科技局，并负责推荐上报。

（二）各推荐单位对绩效评价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盖章后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星创天地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出综合评价结果建议，并送报市科技局。

(四)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建议提出综合评价等次方案，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性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良好以上的给予表彰，给予政策性奖励；对评价不合格的，指导其进行一年整改，经整改后再次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不合格的取消其建设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星创天地退出机制。星创天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建设资格：

(一)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绩效评估考核材料。

(二) 连续2年未报送自评报告。

(三) 在绩效评价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

(四) 运营主体破产或关闭。

(五) 自愿申请退出。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星创天地入驻的创业企业、团队和创客申报市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条件成熟、示范作用明显或综合绩效评估优秀的星创天地，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对申报入选省级星创天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国家级星创天地的，给予补足10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星创天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良好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奖励不超过二次。

第二十条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星创天地服务条件建设及技术培训、创业沙龙、政策咨询等开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星创天地认定资格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撤销其认定资格且向社会公开，并将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三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备案及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申请撤销其省级、国家级备案资格且向社会公开，并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星创天地在运行过程中，如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推荐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市科技局组织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终止市级星创天地资格。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或终止星创天地资格的单位，市科技局五年内不予受理其星创天地建设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获市级备案的星创天地，视作已认定星创天地，不重复认定，其名称可以保持不变，一并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宁波市星创天地备案与管理办法》（甬科社〔2018〕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宁波市星创天地申请表

2.宁波市星创天地备案审核指标体系

3.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4.宁波市星创天地运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受理编号：

宁波市星创天地申请表

星创天地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适用于向宁波市科技局申请宁波市星创天地认定。
- 2.填表前，请先仔细阅读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详见市科技局网站 <http://www.nbsti.gov.cn>）。
- 3.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整齐。为了减轻申请书的重量和便于整理，所有申请材料请采用双面印刷，普通装订。
- 4.严格按照规定申报格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 5.申请材料须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审核后，报送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 6.申请表中名词术语，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星创天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盖章)			
地址					
网址					
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空间	公共服务面积 (平方米)		创业服务	人才服务队伍(人)	
	创业工位 (个)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设计、中试等)	
	生产基地面积 (亩)			融资及其他	
创客入驻及孵化情况		入驻创客数量(个)			
		孵化企业数量(个)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负责人					
联系人					
星创天地建设情况					
主要负责人简介 (限 200 字)					

星创天地功能定位、特色与理念 (限 500 字)	
星创天地建设情况(限 2000 字)	<p>主要包括：服务模式与内容、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p>
成功孵化农业企业案例(限 5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认真阅读、领会相关政策法规，并保证申报书的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运营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p>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方案 2.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营团队名单； 4. 场地使用证明； 5. 入驻创客、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名单(列明入驻时间)； 6.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附件 2

宁波市星创天地审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方式	评分
必备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否符合一票否决	
	2.有创客或创业企业入驻		
	3.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		
	4.有线上服务平台		
物理空间 (25分)	1.公共服务面积,一般应拥有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8分)	现场考察及递交的申报材料	
	2.有一定的创业工位(7分)	现场考察及递交的申报材料	
	3.有一定生产基地面积,用于试验示范及成果转化(10分)	现场考察及递交的申报材料	
创业服务 (30分)	1.有技术依托单位,稳定的人才服务队伍,包括农业专家、科技特派员队伍等(10分)	递交的申报材料、活动图片等资料	
	2.能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技术服务,包括线上服务平台、创业培训场地、检测服务等(10分)	递交的申报材料及服务活动记录、影像等资料	
	3.引入拓展融资渠道,开展投资路演、宣传推介等活动,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5分)	递交的申报材料及活动记录、图片等资料	
	4.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信息对接、产品展示等一站式服务(5分)	递交的申报材料及活动记录、图片等资料	
入驻创客及孵化情况 (30分)	1.已有创客或创业团队入驻,创业活力强(10分)	实地考察及递交的申报材料	
	2.已孵化一定数量的企业(10分)	实地考察及递交的申报材料	
	3.创业企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情况好,模式新颖(10分)	实地考察及递交的申报材料	
建设方案可行性(15分)	功能定位精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及保障措施。	现场考察及申报材料	
总计			

宁波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一、背景

二、项目选址及依托主体

三、现有基础

四、建设定位与目标

1、总体定位

2、建设思路

3、发展目标

五、建设方式及相关内容

1、建设方式

2、建设内容

六、管理体制与运行模式

七、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

附件 4

宁波市星创天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佐证材料清单	得分
运营和发展情况 (30分)	星创天地运行情况	5	星创天地运行良好, 人员、经费保障到位, 运营主体实现赢利(5分)。	1.运营主体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2.人员聘用、服务合同及协议等。	
	服务资源建设情况	10	1.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 提供技术指导服务(2分)。 2.有固定的5人以上创业导师队伍及不少于3人管理团队(5分)。 3.建立了“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3分)。	1.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创业导师及管理团队服务协议等佐证资料。 3.“互联网+”线上平台的图片、公众号等相关资料。	
	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5	1.建立了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创客准入及退出机制(3分)。 2.考核期内有新增、毕业企业或团队(2分)。	1.制定的书面化的管理制度。 2.考核期内团队流动协议等。	
	带动产业发展情况	10	1.辐射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情况(10分)。	相关佐证资料。	
聚集创业创新人才情况(20分)	评估期内吸引和集聚创业创新人才情况	10	1.新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农村创业人员5人以上(5分)。 2.吸引和集聚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企业人员5人以上(5分)。	提供入驻合同或服务协议。	
	对入驻创客、企业投融资支持情况	10	提供入驻创客含投融资贷款、租金减免、争取政府项目支持等情况(10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技术集成示范情况 (25分)	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	15	开展良种良法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技术攻关或引进吸引再创新等情况(15分)。	提供推广应用、建立示范基地等图片、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入驻创客或企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情况	10	实施科技项目,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取得知识产权及转化科技成果等情况(10分)	提供项目立项合同、知识产权等佐证资料。	
创业培育孵化情况 (15分)	服务团队开展服务情况	6	创业服务团队及管理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包括科技特派员服务站建设等情况。	提供服务记录、台账等资料。	
	创业辅导制度及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4	1.建立创业辅导制度(2分)。 2.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并有兼职服务团队。	1.提供书面化的创业辅导制度及服务证明。 2.创业服务平台和服务团队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入驻创客/企业发展情况	5	入驻创客/企业获得融资、行业资质及缴纳税收、实现利润等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创业人才培养情况 (10分)	开展创新培育情况	5	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及专题培训、科普宣传等情况。	提供活动图片等资料。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5	开展创业大讲堂、技术需求对接及示范推广等情况。	提供活动图片、宣传报道等资料。	
其他	加分项	最高加10分。入驻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加5分;科技型企业每家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获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每次加2分,最多加5分。			
	一票否决项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弄虚作假。			